

民國文獻類編

教育卷

656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民
文獻
類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教育卷
656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812.6
10/656

2013/4/20

第六五六冊目錄

大學院之工作報告與決算(十六年度) 中華民國大學院編 中華民國大學院，

一九二八年出版 一

教育部民國十八年六月份工作報告表 教育部編 教育部，一九二九年出版 四九

教育部民國十八年七月份工作報告表 教育部編 教育部，一九二九年出版 一〇一

教育部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表 教育部編 教育部，一九二九年出版 一五一

教育部民國十九年八月份工作報告表 教育部編 教育部，一九三〇年出版 二四一

教育報告 教育部編 教育部，一九三八年出版 三〇七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次全體會議教育部工作報告書 教育部編 教育部，

一九四二年出版 三四七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二次全體會議教育部工作報告書 教育部編 教育部，

一九四四年出版 三八五

十六年度

大學院之工作

與決稱

蔡元培

編輯說明

本報告書包括中華民國大學院自十六年十月（大學院於是月一日正式成立）至十七年六月共九個月之工作報告及根據實收實支之決算報告，並附大學院暫行會計章程及附屬機關暫行會計章程，以供政府及社會之參攷。

財政公開及嚴格執行新式會計章程爲大學院成立以來力求實現之主張。自本年四月廿六日公布暫行會計章程以後，本院收支均每月造具決算報告書，各附屬機關除勞動大學自本院成立至今尙無決算報告送來外，均已照章呈送決算報告。其詳細收支已見各機關之決算報告書，不更列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編輯說明

二

目錄

一 編輯說明

二 大學院十六年度之工作報告書

三 大學院十六年度之決算報告書

附錄一 大學院暫行會計章程

附錄二 大學院附屬機關暫行會計章程

目 錄

二

大學院十六年度工作報告書

(呈 國民政府原文)

茲經就本院成立之日起，截至十七年六月止，將經辦各事項分陳如次：

一 組織方面

本院成立之始，係依照 國民政府十六年七月公布之組織法組織：院長之下，分設秘書處及教育行政處，處理院務及教育行政事宜，並依組織法第四條設大學委員會，爲立法機關；依第七條設華僑教育，藝術教育，體育指導各種專門委員會，計劃及辦理各項專門事業。其後因院內組織與 國府其他各部院相差太遠，行政上不無窒礙，遂改設副院長一人，廢行政處，即以原有行政處主任充副院長。各組分科辦事：提高組主任之職權，以增長其行政上之動力。更將原設之國際出版品交換組併舊圖書館組。計共設五組：一，學校教育組；二，社會教育組；三，法令統計組；四，書報編審組；五，圖書館組。旋以各組事務繁簡不同，分配尙未適宜，遂有第二次之改組。此次改組之組織法經奉 國民政府十七年四月七日明令公布。此外各項專門委員會亦逐漸增設，次第成

立，政治教育委員會，教育經費計劃委員會，考試制度委員會，科學教育委員會，譯名統一委員會，古物保存委員會等，輔助本院計劃各項專門事業。

二 教育行政方面

甲 教育宗旨——全國教育會議，已決定三民主義教育爲中華民國教育宗旨，並擬有大綱，由本院整理後呈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公布。

乙 學校系統——已由全國教育會議議決由本院整理後提交大學委員會議決再行公布。

丙 大學區制——已在江蘇浙江兩省試行，仍擬逐漸推廣。

丁 規定大學區與各特別市教育局之職權。（見本院公報第三期二頁及三二頁）

戊 召集全國教育會議。（會議錄正在編印中）

己 擬定訓政時期施政大綱。（另印本一份）

庚 調查各省教育機關之組織及施政計劃。（見本院公報第四期一五頁）

三 學校教育事業

甲 義務教育之計劃——現已參酌全國教育會議議決案，組織中央義務教育委員會，並通令各省籌設分會。擬從十七年度起分年辦理，期以三年完成此項計劃。

乙 中小學教育——訂定小學暫行條例及中學暫行條例公布通行。（見本院公報第三期一三頁，第四期一頁，）

丙 高等教育——調查各公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實況，以爲整頓之基礎，已訂有嚴密表格多種，令各校尅期填報。（見本院公報第三期二九頁及九三頁）一方嚴限大學之設置，以杜虛濫之弊。爲慎重起見，大學及專門學校條例仍在審訂中。調查各省民元以來官費留學生狀況，以爲改進高等教育之準備。（見本院公報第四期一六頁）舉行全國專門以上學校三民主義考試，以覘各學生之成績，而備將來設施之參考。至對於直轄各國立大學，均積極整頓，力謀擴充，以期造成高深學術之人才。

丁 私立學校——以監督改進爲宗旨，已訂有私立學校條例，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見本院公報第三期八頁九頁）私立各級學校立案條例，（見本院公報第一期二六及二九頁）頒布通行，並令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限期執行。其外人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學校，亦同受此項條例之限制，以爲收回教育權之準備。

戊 教科書之審查及課程之釐訂——舊日中小學教科圖書，其編輯旨趣，於現代潮流多已不適，且慮有違背黨義之處。本院即本此旨，頒布教科圖書審查條例，（見本院公報第一期二二頁）嚴令各書坊將所出版之中小學教科書送院審查。現計已審定者六十八冊。批駁者一百四十一冊，尚有數百冊仍在審查中。至課程之釐訂，則依全國教育會議議決案，由本院組織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現已訂定章程，並聘請各專家爲委員，從事起草。

己 學生之軍事訓練及自治訓練——通令高中以上學校加授軍事訓練。近更會同軍事委員會訂定詳細方案，呈經國府核准，並由本院通令遵行有案。至學生自治訓練，則本院大學委員會已擬有學生自治會條例，又全國教育會議亦有關於學生自治之提案，現擬再由本院參酌擬具辦法，呈由中央黨部核定施行。

庚 音樂美術專院之設立——十六年十月設國立音樂院於上海，十七年一月，設國立藝術院於杭州。

辛 改訂教育會條例——廢止前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公布之教育會規程，改訂教育會條例，公布施行。（見本院公報第三期三頁）

壬 法令之頒布及統一——本院各種教育法令，前由法令統計組草擬，現該組已改併，改由參事處擬辦。（附本院六月以前公布各種教育法規）本一至法令之解釋，及各省單行教育法規之審核，亦由參事處主持。並會通令各省將有關於教育各種規章送本院審核方予公布，以謀行政之統一。（見本院公報第二期六頁）

癸 派員會同內政部參訂禮制服式。

四 社會教育

甲 提倡國民體育——已設有體育指導委員會專司計劃及指導學校體育，並輔助民衆體育之發展，惜此項計劃，以限於經費，一時尙未能實行。

乙 提倡藝術——經設有藝術委員會主持一切，除中央美術展覽會定期十八年一月在首都舉行外，並擬在上海設國立劇場一所，以樹改良戲劇之楷模。經函請上海市政府撥用公地以資建築，尙未准撥過院。

丙 設立民衆學校——利用辦公房舍，及職員公餘時間，經辦有門帘橋民衆學校及閱書報社。現並在成賢街籌備第二校，約九月間開辦。

丁 提倡國貨及注重職業教育——已會同工商內政兩部簽擬提倡國貨及注重職業教育辦法，呈候中央核定。並擬會同農礦部組織中央農林教育委員會，規畫全國農林教育實施方案。

戊 民衆教育籌設中央民衆教育設計委員會，規定民衆教育之種類及其實施之程序。

五 文化事業

甲 文獻之保存——設有古物保管委員會，並奉國府指定收管南京古物保存所。

乙 圖書館——籌設中央圖書館；調查各省公私立圖書館。（見本院公報第四期一五頁）並頒布

圖書館條例及新出圖書呈繳條例，（見本院公報第一期三二及三五頁）以資遵守。關於海內善本藏書及國外新出書報並已着手購置以立中央圖書館之基礎

丙 辦理學術教育統計——經訂有條例（見本院公報第五期一頁）及表式多種，通令各省查報，並徵集歷年統計表冊，以資比較。

丁 著作權之保障——訂有著作權法及著作權施行細則，（見本院公報第六期一頁及八頁）呈經國府核定公布有案。

戊 籌設學術著作審查委員會

六 中央研究院——學術之研究

甲 組織——根據十六年七月公布之本院組織法中央研究院直轄於大學院故本院於成立之始即聘請籌備員進行籌備於半年內次第成立各研究所並由本院院長自兼中央研究院院長嗣經 國民政府於十七年四月修正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改研究院爲獨立設置院長由 國民政府特任

乙 設置——設天文研究所於鼓樓。設氣象研究所於北極閣。又理化實業研究所，地質研究所，社學科術研究所，均已陸續成立於上海。（見本院公報第四期七五頁）並在廣州籌立歷史語言研究所，復由觀象台籌備委員會計劃建築紫金山觀象台。（見本院公報第一期七九頁附圖）由理化實業研究所與中央大學合辦窯業試驗場等。

丙 獎學——公布地質研究所獎金章程，以獎勵地質學術之增進。（見本院公報第五期三一頁）

丁 調查——除派地質研究所各研究員分赴各省實地調查研究外，并組織科學調查團赴廣西分途調查。（見本院公報第四期七五頁）又由社會科學研究所在浙江舉辦農村調查，以

爲改良農村生活及振興農業教育之準備。

戊 頒發曆書——飭觀象台籌備處編定十七年度國民曆，呈由本院印製頒發各省。

己 測候——氣象研究所，將每日觀測結果作成紀錄及統計，並時與各地測候所通信，以資聯絡。

庚 授時——籌備首都標準報時。約九十月間可實行。

七 華僑教育

甲 章程——訂有華僑學校立案條例，華僑小學暫行條例，華僑補習學校暫行條例，及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辦法，均經公布施行。（見本院公報第四期一至一三頁）

乙 設置——籌備僑學師資訓練院，（見本院公報第四期三二頁）籌備海外文化陳列所。並積極擴充暨南大學以爲華僑子弟回國就學之中心。

丙 管理——本院成立之始，對於華僑教育，原設有華僑教育委員會專司其事。嗣因國府頒布僑務委員會組織法，華僑教委會已屬駢枝，遂由本院呈請中央政治會議合併。現以僑務委員會尙未成立，華僑教育不可無主管機關，經函請外交部暫由僑務局接